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週末及夜間 在職學位班

系所		學分費	學雜費基數	電腦使用費	
<b>教育學院</b>					
教育學系		4,000元	6,250元	300元	
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		6,250元		
社會教育學系			4,750元		
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			4,250元		
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			6,250元		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			5,750元		
資訊教育研究所			6,250元		
圖書資訊學研究所			5,250元		
教育學院			6,750元		
<b>文學院</b>					
國文學系		4,000元	3,250元		
英語學系			3,250元		
地理學系			8,500元		
臺灣語文學系			6,250元		
<b>理學院</b>					
生命科學系		4,000元	6,850元		
科學教育研究所			5,350元		
<b>藝術學院</b>					
美術學系	教學碩士班	4,000元	6,250元		
	在職進修班	5,800元	6,250元		
設計學系		4,000元	6,250元		
<b>科技與工程學院</b>					
工業教育學系		4,000元	9,250元		
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學系			6,250元		
圖文傳播學系			4,750元		
機電工程學系			11,250元		
<b>運動與休閒學院</b>					
體育學系		4,000元	6,250元		
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		6,600元	6,250元		
<b>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</b>					
華語文教學系		4,000元	5,750元		
政治學研究所		4,000元	3,250元		
應用華語文學系	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	6,600元	27,794元		
<b>音樂學院</b>					
教學碩士班		4,000元	3,250元		
音樂學系	在職進修班	5,000元	3,250元		
		修習個別指導課者，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9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：25,000元 9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：20,000元			

備註：

-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)，如僅餘論文指導(口試)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- 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- 跨系、跨組、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，以從高為原則。
- 學雜費基數含圖書、材料設備等費用。
- 平安保險費133元。
- 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
  - 90~96 學年度入學者，論文指導費為16,000元(自行勾選，於第二階段收繳)。
  -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2學期第一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- 社會人士選讀／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，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